

# 河南省民政厅文件

豫民文〔2016〕129号

##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规范 民办非企业登记前置许可条件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民政局：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坚持依法行政，规范行政许可，省民政厅就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涉及消防前置许可条件问题向省政府法制办函询，经省政府法制办复函同意，决定取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消防前置许可条件要求，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执行。以往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河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对《河南省民政厅关于明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涉及消防前置许可条件及校验依据问题的函》的复函

2016年3月31日



# 河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

豫政法函〔2016〕6号

## 河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关于对《河南省民政厅关于明确民办非企业 单位登记管理涉及消防前置许可条件及校 验依据问题的函》的复函

省民政厅：

来函收悉。经研究，现回复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条规定：“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第十六条第四款规定：“法规、规章对实施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行政许可；对行政许可条件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违反上位法的其他条件。”第十七条规定：“除本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设定行政许可。”根据上述规定，行政许可的条件必须依法设定，不得增设违反上位法的其他条件。建议你厅依法严格规范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前置许可条件。

